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world Group Limited

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6)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的 每月更新資料公佈

茲提述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合作的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佈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

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誠如控股股東(即Key Shine及陳先生)所確認，於本公佈日期，鑑於近期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及臨時禁制令，可能合作未有重大進展，因此並無就可能合作訂立正式或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控股股東亦告知本公司，其正為實質聆訊作準備。司法機構早前宣佈，法院會以循序漸進方式恢復法律程序，而如公共衛生狀況許可，法庭程序一般延期期間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二日結束。除緊急及必要的聆訊外，法庭程序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將一般繼續延期，而法院的登記處將分批重開。因應公共衛生狀況的最新進展，司法機構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二日進一步宣佈，法庭程序一般延期期間將延長兩週，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延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五日止。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司法機構宣佈，法庭程序一般延期期間將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三日。鑑於上述各項，於本公佈日期，臨時禁制

* 僅供識別

令的下一實質聆訊日期尚未釐定。控股股東擬於香港法院在法律程序一般延期結束後恢復法律程序時安排進行臨時禁制令的實質聆訊。於實質聆訊後，法院可能會解除、確認或修改臨時禁制令的條款，或作出法院認為屬恰當的任何其他頒令。由於臨時禁制令現正生效，故控股股東只會在法庭撤銷臨時禁制令或修改臨時禁制令的條款或作出任何其他頒令允許控股股東出售的情況下出售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然而，在不受臨時禁制令所限制的情況下，控股股東可能會與任何有意投資者就出售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進行商討（或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臨時禁制令另作公佈。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作出載有可能合作進展的每月公佈，直至公佈確實有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要約或決定不進行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規定就可能合作另作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
主席
陳衛忠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衛忠、盛明健及王超；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何源川；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振昌、吳榮輝及孫穎。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任何陳述有所誤導。